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护身福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护身福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NDM-23-01A

第一部分 投保须知

- ✓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日（含）至 55 周岁
- ✓ 保险期间：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终身
- ✓ 缴费年期：10 年、20 年、30 年、缴至 60 周岁
- ✓ 缴费方式：年缴、月缴

第二部分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每次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若被保险人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及在选择投保可选责任的情况下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轻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并无息返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保险责任以在保险单上载明为准。若可选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

1.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您可在投保时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作为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方式，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

方式一：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已支付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方式二：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小于 18 周岁，则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已支付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则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仅承担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两项给付责任中的一项。

（二）可选责任：轻症保险金及轻症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轻症（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确诊初

次发生轻症之日在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前，自被保险人确诊轻症之日起的下一
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直至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的本
合同期缴保险费，但不豁免任何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已豁免的保险费视作已支付，本合同继续有效。保险费豁免后，我们不接受变更本合同
的缴费期间及保险期间的申请。

每种轻症仅给付一次轻症保险金。本合同的轻症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3次为限，当
轻症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3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被确诊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
症的，则我们仅按其中一种轻症给付一次轻症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时同时符合本合同上述约定的重大疾病和轻症的，则我们仅承担重大
疾病保险金责任，而不承担轻症保险金责任。

若在我们承担轻症保险金责任之后，我们收到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理赔申请，且重
大疾病的确诊日在轻症确诊日之前，则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承担的轻症保
险金。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项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
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项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或轻症
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保险金及轻症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
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
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但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的除外。

第五部分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权利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退保的权利

在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页正文完）

第六部分 投保利益演示

示例一

金先生今年 20 周岁，身体健康，在我公司官微为自己投保了“建信护身福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选择身故保险金方式一并投保轻症保险金及轻症豁免保险费责任，缴费期间 20 年，年缴保费 299 元，保险期间 30 年，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其等待期后的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轻症保险金 (每次)	轻症豁免保险费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1	20	299	299	100,000	299	30,000	5,681	176
2	21	299	598	100,000	598	30,000	5,382	365
3	22	299	897	100,000	897	30,000	5,083	560
4	23	299	1,196	100,000	1,196	30,000	4,784	761
5	24	299	1,495	100,000	1,495	30,000	4,485	968
6	25	299	1,794	100,000	1,794	30,000	4,186	1,181
7	26	299	2,093	100,000	2,093	30,000	3,887	1,402
8	27	299	2,392	100,000	2,392	30,000	3,588	1,628
9	28	299	2,691	100,000	2,691	30,000	3,289	1,859
10	29	299	2,990	100,000	2,990	30,000	2,990	2,094
15	34	299	4,485	100,000	4,485	30,000	1,495	3,279
20	39	299	5,980	100,000	5,980	30,000	0	4,275
25	44	0	5,980	100,000	5,980	30,000	0	3,030
30	49	0	5,980	100,000	5,980	30,000	0	0

示例二

龙先生在我公司官微为刚出生的女儿龙宝宝（0 岁）投保了“建信护身福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选择身故保险金方式二并投保轻症保险金及轻症豁免保险费责任，缴费期间 30 年，年缴保费 3155 元，保险期间终身，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其等待期后的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轻症保险金 (每次)	轻症豁免保险费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1	0	3,155	3,155	500,000	3,155	150,000	91,495	1,340
2	1	3,155	6,310	500,000	6,310	150,000	88,340	2,945
3	2	3,155	9,465	500,000	9,465	150,000	85,185	4,655
4	3	3,155	12,620	500,000	12,620	150,000	82,030	6,495
5	4	3,155	15,775	500,000	15,775	150,000	78,875	8,460
6	5	3,155	18,930	500,000	18,930	150,000	75,720	10,565
7	6	3,155	22,085	500,000	22,085	150,000	72,565	12,810
8	7	3,155	25,240	500,000	25,240	150,000	69,410	15,190
9	8	3,155	28,395	500,000	28,395	150,000	66,255	17,715
10	9	3,155	31,550	500,000	31,550	150,000	63,100	20,380
20	19	3,155	63,1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1,550	56,225
30	29	3,155	94,650	500,000	500,000	150,000	0	104,615
40	39	0	94,650	500,000	500,000	150,000	0	145,730
50	49	0	94,650	500,000	500,000	150,000	0	193,525
60	59	0	94,650	500,000	500,000	150,000	0	254,400
70	69	0	94,650	500,000	500,000	150,000	0	329,855
80	79	0	94,650	500,000	500,000	150,000	0	402,440
90	89	0	94,650	500,000	500,000	150,000	0	454,350
100	99	0	94,650	500,000	500,000	150,000	0	482,680
106	105	0	94,650	500,000	500,000	150,000	0	497,795

(本页正文完)